

電機工程系 智慧自動化系統碩士班 碩士班 114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

課程類別			一年級						二年級					
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
		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
學院共同課程 (由學院開課)	選修	應修課程數/應修學分數	開關變換器的基本設計與分析微學分/1/1 機器人競賽與挑戰微學分/1/1 網路與排隊理論/3/3 微波工程與應用/3/3 低碳能源技術導論微學分/1/1 再生能源導論微學分/1/1											
			區塊鏈技術與應用/3/3 區塊鏈智能合約實務/3/3											
學院跨領域課程 (由學院開課)	選修	應修課程數/應修學分數												
專業課程	共同必修	應修學分數：14 學分							論文	6	6			
			專題研討(一)	2	2	專題研討(二)	2	2	專題研討(三)	2	2	專題研討(四)	2	2
	專業選修	應修學分數：24 學分	程式演算設計/3/3 * 即時控制系統設計/3/3 * 數位訊號處理/3/3 * 光機電系統整合控制/3/3 隨機程序系統與其應用/3/3 虛擬實境/3/3 進階人工智慧/3/3 最佳化方法/3/3 高等機器人學/3/3 模糊系統理論與應用/3/3 機器學習及應用/3/3 系統晶片設計/3/3											
			精密運動系統導論/3/3 * 智慧製造系統導論/3/3 數位邏輯與控制/3/3 電腦視覺/3/3 進階機器學習/3/3 伺服電機控制/3/3 系統建模與鑑別/3/3 數位控制系統/3/3 電玩物理學/3/3 類神經網路/3/3 動態系統與最佳控制/3/3 機器人控制/3/3 系統晶片設計實習/3/3											

備註：

- 一、畢業總學分數為 38 學分。
- 二、必修 14 學分，選修 24 學分。
- 三、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共同課程」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；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跨領域課程」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，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。
- 四、系所訂定條件（學程、檢定、證照、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）：
 - (一)非本表之課程僅承認 3 學分，外籍生修讀全校所開設之英語授課課程含線上課程，可認列為畢業學分且不受承認外系學分數上限限制，唯須經指導教授同意簽名後至班辦公室登錄。
 - (二)標示*記號者為本班四門核心課程，學生必須選修至少二門課。
 - (三)透過國際合作關係到國外相關學校修習相關課程，需經指導教授同意，由他校出具修課證明，本班承認其學分，以 11 學分數為上限；另於出國研修期間之專題研討抵修學分數另計。
- 五、經本班(113.3.7)電機工程系智慧自動化系統碩士班 112 學年度第六次班務會議通過及電機系(113.3.19)系課程委員會通過。

